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公益司法保护

□邱景辉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事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将于今年5月20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如何坚持“三个善于”，立足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高质效发现并监督纠正违法情形，需要从“私益”纠纷中穿透监督，以“公益”为核心系统治理，找准“小切口”，做好“大文章”。

一、关注招投标环节，着力监督保障公平竞争

招标投标市场的公平竞争集中体现了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此，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串通招投标犯罪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从诉讼监督中发现并监督纠正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违法行为。立足国有财产保护、反垄断等法定领域，用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的规定，加强与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贯通衔接，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抓住招投标这一关键环节，在反不正当竞争中一体推进反腐败、反浪费、反“内卷”。

特别是，要善于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拓展深化，对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明确的“七个不得”审查标准，抓前端、治未病；督促落实《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及时发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反垄断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

二、关注绿色金融，强化对投资融资促进的同等保护

促进民营经济绿色发展，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内容。加快民营经济绿色转型需要加强绿色金融支持，并配套严密的风险防控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中强调“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管理，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结合信息披露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机制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投资风险防控，依法促进绿色金融规范发展。

最高检自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部署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活动”。检察机关可以围绕实现“双碳”目标，重点关注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绿色产业项目，以及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的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重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探索开展“反洗绿”“反漂绿”公益诉讼，推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特别是，在强化绿色金融法治保障中，注重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财产”“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与“国有财产”的同等保护。

三、关注人工智能，强化对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是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保护的重要举措。最高检在《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中，对统筹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提出具体方式和路径。

随着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日益普及，更多公共资源包括公共数据通过科技创新被用于公共服务。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检察机关依托知识产权涉及的反垄断、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有效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四、关注新就业形态，有效促进规范经营

民营经济提供超过90%的就业，新就业形态主要集中在民营经济。检察机关对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者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具有“可诉性”的，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最高检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部署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着力于保护相对弱势的人力资源，着眼于提升老龄化趋势下的人口质量，协同职能部门督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关注涉外法治，发挥独特的服务保障功能

最高检、全国工商联出台的《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中要求，最高检在出台司法解释、制定司法政策、研究重大检察决策和改革举措时充分听取工商联意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案件中，应注重倾听企业诉求；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检察机关和工商联应及时互相通报；对于工商联反馈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司法诉求，特别是涉及案件办理的有关问题，检察机关要认真督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工商联。

针对外国政府、企业损害中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同时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工商联建议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涉外检察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应当用足用好法律武器，通过监督办案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和涉外法治，反制外国制裁，维护中国核心利益。

六、关注网络治理，加强对商誉、人格的权益保护

民营经济促进法特别针对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益的行为规定权益保护措施。其中，第五十九条明确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该条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检明确提出积极探索网络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监督纠正利用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两高一部”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正在开展2025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其中包括对通过暗网电报等境外渠道以及境内渠道违规售卖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泄露或被攻击窃取等违法犯罪案件开展治理。检察机关可以加强与四部门协同协作，在保护民营企业商誉和民营企业家人格权益方面更有作为。

七、关注“远洋捕捞”，夯实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法律责任

民营经济促进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明确了对“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等滥用执法司法权行为的追责规定。

检察机关正在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贯彻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特别是第六十六条检察监督条款，有助于深化专项监督。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案例分析

“九龙”合力，共护一江清水向东流

【基本案情】 曲江属珠江水系，是南盘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4108平方公里，干流全长195.5公里，流经云南省玉溪、红河两州（市）六县（区）。由于曲江流域范围广、干支流水系长，流经众多村庄、城镇，同时受流域一定数量水电站筑坝发电的影响，近年来，曲江流域存在电站库区集水区域大量水葫芦、垃圾漂浮物长期滞留，农业固废和病死畜禽被随意丢弃于河道和沿岸田间地头，非法捕捞水产品等问题，严重破坏水生态环境，给河道行洪带来安全隐患。

2023年11月，云南省检察院对曲江流域河道行洪安全问题决定以事立案，并抽调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组成专案组办理。办案人员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走访、查阅资料、咨询专家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运用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等发现线索、固定证据。经查明，曲江流域玉溪段存在集水区域水葫芦等水生植物过度繁殖，部分水面有大量垃圾、动物尸体漂浮，多处水域存在“乱占”“乱堆”等河湖“四乱”问题，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破坏水生态环境。经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该案被纳入珠江专案，并被最高检列为重点督办案件线索。

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玉溪市两级检察机关针对相关线索立案调查，多次与相关行政机关座谈交流，并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水利部门依法履行河道管理、保护、治理职责，督促市农业部门对农业固废、病死畜禽处置不规范以及非法捕捞等问题进行整治。两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截至2024年8月，针对河道内发现的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破坏水生态环境等问题，行政机关已投入资金256万元，组织打捞水葫芦1799吨、各类垃圾2704吨、淤泥3802立方米、弃土5万立方米，清退围河造田农户18户、土地20余亩，同时对河道、电站库区开展清淤工作，增强水土保持能力。针对流域沿线发现的农业面源污染、病死畜禽处置不规范以及非法捕捞等问题，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属地政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已回收处置农膜4416吨，清理处置农田固体废物8.8万吨，流域内的红塔区、通海县等五县区均已建立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项行动、非法捕捞水产品专项整治行动，设立警示牌23块，查办案件4件，对没收的地笼等违规渔具进行集中公开销毁。

2024年8月，玉溪市检察院办案人员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流域问题整改效果进行跟踪观察，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听证会。经听证，大家一致认为，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2024年12月，在云南省检察院的组织下，玉溪市检察院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及属地政府参加结案论证会，进一步凝聚多方共识，形成曲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整理：本报记者王翠云　通讯员严康）

【评析】 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在推动江河流域治理保护的进程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优势，运用科技手段发现线索、固定证据，精准提出检察建议，在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深化多方协同，凝聚共治合力，促进珠江重要支流流域相关突出问题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长效治理。该案的办理有以下几点启示：

一是一体化办案形成合力。在江河流域保护治理案件中，因流域范围广、干支流水系长，江河流经众多村庄、城镇，通常需要多地区、多部门协同共管共治。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履职优势，建立跨区域协作办案机制，能有效整合多级检察机关办案力量，上下发力共同啃“硬骨头”，提高办案质效。该案中，因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流域治理问题，云南省检察院以事立案，统筹指挥，玉溪市检察院在前期通过线索交办方式指导4个县级检察院立案调查的基础上，适时对相关市级行政机关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形成了三级院上下一体的保护合力。

二是协同共治破解治理难题。该案中，玉溪市检察院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办案情况，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该市分管副市长牵头水利和农业部门联合开展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整改。云南省河长办、云南省检察院积极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作用，推动玉溪、红河两地河长办共同签署《曲江流域清河清障、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在横向上，打破了行政区划壁垒，形成上下游、左右岸“一盘棋”的治理格局；在纵向上，将江河保护治理工作从“水中”延伸到“岸上”，深入挖掘流域生态环境要素关联度，一并推动农业养殖污染、水土保持监管、河湖“四乱”等多种水环境问题治理。

三是借助“外脑”提高办案质效。在该案办理中，检察机关运用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等发现线索、固定证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代表共同分析研讨农业养殖污染和其他水环境问题，充分借助“外脑”力量辅助办案，有效提升了检察建议的精准性、科学性和说服力，切实提高了办案质效。

（点评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卢义颖）

养殖污染治理：从被动应急到主动防控

【基本案情】 湖北省宜都市紧邻长江，水资源丰富，素有“楚蜀咽喉”“三峡门城”“鄂西门户”之称，域内白溪河属长江水系。近年来，宜都市畜禽养殖业蓬勃发展，畜禽养殖场达600余家，但是部分养殖场违规处置污染物的现象较为突出，造成河流水体被污染、富营养化，产生的恶臭气体也严重破坏了乡村人居环境。

2023年8月12日，宜都市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宜都市王家畈镇某村有生猪养殖户向白溪河直排污染物。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随即前往白溪河上游三溪口处实地核查，发现大量黑色粪污沿白溪河顺流而下，恶臭难闻。2023年8月16日，该院对此线索立案调查，并商请该市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取样检测。经检测，白溪河下游水体中氨氮含量为1.72mg/L，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氨氮含量评价标准。

因涉案地属于喀斯特地貌，山高林密，畜禽养殖户多，排污隐蔽性强，调查取证难度高、专业性强，宜都市检察院再次商请该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专业支持。经调取、分析、比对王家畈镇某村生猪养殖户出栏数、化粪池设计库容、粪污消纳台账等数据，工作人员发现白溪河上游三溪口处2家生猪养殖场的粪污处理数据异常。结合该情况，检察官进一步开展了实地勘查，并询问了养殖场负责人，最终查明这2家生猪养殖场利用喀斯特地貌溶洞私设暗管、直排粪污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事实。

2023年8月25日，宜都市检察院向该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的行政执法力度；向该市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监管职责；向王家畈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与此同时，宜都市检察院联合宜昌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白溪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调研工作，发现白溪河上游周边畜禽养殖项目空间布局规划不合理、畜禽养殖场过于集中，养殖场产生的粪污超过周边农田生产需求，加上公共粪污消纳池不足，造成粪污还田与粪污库容之间的周期性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养殖场违法处置污染物现象时有发生。对此，该院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形成监管合力，合理规划畜禽养殖项目空间布局，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推动问题综合治理。

在检察建议的督促下，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积极整改，联合开展白溪河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并按期书面回复。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责令上述2家生猪养殖场对暗管直排粪污行为进行整改，并对2家养殖场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加大对白溪河周边畜禽养殖场的巡查力度，逐步提升养殖户的守法经营意识。宜都市农业农村局对2家生猪养殖场下达整改通知书，促使其正常运转粪污消纳设施，及时清运生猪粪污；同时对全市畜禽养殖场粪污消纳设施运转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187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王家畈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新添吸粪车、新建公共消纳池，优化现存畜禽养殖项目的空间布局，并逐步迁移白溪河沿岸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经综合治理，白溪河沿岸的畜禽粪污直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河面颜色由黑转绿，粪污异味消散不见。经检测，白溪河下游水体中氨氮含量降为0.622mg/L，水质明显好转。2023年11月，宜都市检察院开展“回头看”活动，受邀参加的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均对白溪河整改成效予以认可。2024年，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检察监督与生态环境执法协同推进长江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薛峰）

【评析】 随着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地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检察机关针对个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私设暗管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污染长江水系河流的行为，依法履职，督促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属地政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协同整治违法排污行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长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此案办理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经验值得总结：

一是府检联动突破技术壁垒。为有效破解调查取证中的技术性障碍，弥补行政公益诉讼调查取证保障性措施缺乏的现实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府检联动协作机制商请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专业支持，包括开展联合调查、协助进行水质检测、及时固定水体污染证据等，实现了法律监督与行政执法的优势互补，有效保障了案件办理质效，是构建长江协同共治大保护格局的生动实践。

二是数据导向破解调查困局。面对涉案地点属于喀斯特地貌、山高林密，排污隐蔽性强，养殖户众多、难以锁定具体违法行为人的办案难题，检察机关及时调整调查思路，通过调取、分析、比对生猪养殖户出栏数、化粪池设计库容、粪污消纳台账等数据，在发现数据异常的基础上结合调查笔录等间接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查明2家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私设暗管直排粪污的违法事实，有效提高了调查效率和精准性。

三是深入调研推动治理转型。面对畜禽养殖污染乱象，为实现由“点上突破”到“面上提升”的治理效能升级，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性开展调研，在系统梳理乱象成因的基础上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将调研成果及时转化为现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凝聚行政监管合力，推动全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助力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从“被动应急”到“主动防控”的治理转型。

（点评人：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源）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8日（总第10885期）

汪令胜、王世平、陈雪峰、林玲、刘万杰：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诉被告汪令胜、王世平、陈雪峰、林玲、刘万杰等十人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03民初163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分别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求申请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并审理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25年6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审判。原告对汪令胜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7829.08元、利息20729.83元，其他费用5463.92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30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64022.83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对王世平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本金22943.2元、利息28237.61元，其他费用2475.27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30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53656.08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对陈雪峰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5777.48元、利息28399.49元，其他费用4061.89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30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58238.86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对林玲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6807.79元、利息32012.98元，其他费用1941.75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30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60762.52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对刘万杰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3806.45元、利息29428.46元，其他费用1504.67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30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合计54739.58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联系电话:0556-5866889)。**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吴金洪：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零乐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解除原被告2022年2月11日签订的《电脑租赁合同》,判令被告限期内归还租赁设备2台，如不能归还的，应赔偿设备价款12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的电脑设备租金6308元(暂计至立案之日)；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石建昌、石春党：本院受理原告胡文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贷款16600元及违约金1433元(违约金以16600元为基础，按银行贷款利率LPR四倍13.4%计算，从2024年1月1日起暂算至2024年8月20日，后至款清时止)，合计18033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担保费500元；3.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以上合计21533元〕，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2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裕飞：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早晨标牌制作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60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贷款27013.36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的利息5037.42元(以27013.36元为基准，利息自2021年7月10日起暂计至2024年12月9日止，实际计算至款清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庆猛：本院受理原告李晓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16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吴庆猛归还原告李晓芬15000元借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曾熙：本院受理原告吴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66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3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4年5月30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0日为4351.6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安徽诚裕信商贸有限公司、梁杨杨、金星(身份证号码：34128119****0614)**：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恺欧暖通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94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9400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按年利率3.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依法判决被告梁杨杨、金星对被告安徽诚裕信商贸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真老大食品有限公、李翠、安徽鲜品汇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盛隆粮油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皖0102民初600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103830元，并以103830元为基数，按还款当月一年期LPR为准支付自2023年2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请求判令被告二在第一项请求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请求判令被告三在第一项请求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2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石金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兴月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诉177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456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317元(以745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的标准，自2023年9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7月7日，以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直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7773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唐希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60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唐希刚立即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买断款8149.12元(按照协议约定的买断价12868.7元减去已支付租金4719.58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唐希刚自2023年9月26日起，以8149.1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违约金至款实际支付完毕时止，总额不得超过3860.61元；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9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成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醉潮烟酒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烟酒款4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1107.50元(自2021年9月29日起，以4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暂计至2024年7月15日，款清息止)，合计56107.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9时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士芳、钱玉长：本院受理原告韩永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1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5日起，按年利率3.75%的标准计算至全部货款清偿之日止)；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冰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张冰清立即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买断款7887.84元(按照协议约定的买断价13388.7元减去已支付租金5500.86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张冰清自2023年6月29日起，以7887.84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违约金至款实际支付完毕时止，总额不得超过4016.61元；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金鑫(身份证号码：41020519****2025)**：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59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金鑫立即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买断款5687.5元(按照协议约定的买断价13388.7元减去已支付租金7701.2元)；二、依法判令被告金鑫自2023年8月25日起，以5687.5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违约金至款实际支付完毕时止，总额不得超过4016.61元；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60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徐安立即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买断款6235.09元(按照协议约定的买断价12868.7元减去已支付租金6633.61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徐安自2024年2月23日起，以6235.09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违约金至款实际支付完毕时止，总额不得超过3860.61元；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9日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子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61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徐子晗立即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买断款4951.85元(按照协议约定的买断价12868.7元减去已支付租金7916.85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徐子晗自2024年6月21日起，以4951.85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违约金至款实际支付完毕时止，总额不得超过3860.61元；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9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靖：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59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吴靖立即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买断款4110.66元(按照协议约定的买断价13388.7元减去已支付租金9278.04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吴靖自2023年10月27日起以4110.66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违约金至款实际支付完毕时止，总额不得超过4016.61元；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袁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59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袁莉立即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买断款3487.16元(按照协议约定的买断价13388.7元减去已支付租金9901.54元)；二、依法判令被告袁莉自2023年10月25日起，以3487.16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违约金至款实际支付完毕时止，总额不得超过4016.61元；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9日10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威尔盾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刘威：本院受理原告张琪琪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欠我剩下的8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误工费(含合理费用)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清：本院受理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2015年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管理费人民币22815元、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共计27815元(暂计算至2024年10月31日，后续违约金计算至被告还清物业服务费止)；2.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